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小字第8號

原告 黃炎珍

訴訟代理人 林松岳

被告 秀水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東

訴訟代理人 張沈素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、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11月29日寄存送達，於同年12月9日生效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，依前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其上訴自非合法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張茂盛